

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 總說明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支用情形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及有效配置資源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，爰擬具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補助標準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於鄰長異動時之發放作業規定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不予補助之情形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發放頻率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 訂立本自治條例經費之來源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 訂立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八條）

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支用情形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及有效配置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並授權本所得另訂定作業規範行之。	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規範補助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第三條 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，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為限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補助標準。
第四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工作協助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於鄰長異動時之發放作業規定。
第五條 本鄉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（一）無鄰長之空鄰。 （二）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不予補助之情形。
第六條 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採每半年發放 1 次，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由本所編造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清冊，辦理經費撥付作業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發放頻率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標準並得視本鄉財政情況酌予調整。	訂立本自治條例經費之來源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訂立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